

证券代码：300629

证券简称：新劲刚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4001

债券简称：劲刚定转

债券代码：124013

债券简称：劲刚定02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独立董事匡同春先生、吴明姆先生、刘湘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有权提名人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举王刚先生、王婧女士、邹卫峰先生、文俊先生、张天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原董事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王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邹卫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名文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名张天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举刘湘云先生、张志杰先生、朱映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张志杰先生、朱映彬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原董事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刘湘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张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朱映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等级不高于 R3（中风险）的理财产品。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上述最高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